**2022年绍兴市口腔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ZJSF-2022-01）

**招**

**标**

**文**

**件**

绍兴市口腔医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_Toc2387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1509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_Toc26829)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_Toc10411)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_Toc2929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表格式**](#_Toc2226)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口腔医院委托，就“**2022年绍兴市口腔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第一批）”**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ZJSF-2022-01**

**二、招标目录：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2年预算金额（元）** | **服务期限** |
| 1 | 2022年绍兴市口腔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第一批） | 6175387 | 2年 |

**三、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包括电子版）（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投标产品属药品批准文号管理的产品需递交《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具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五、采购文件的发售：**

1.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6:30（不接受电话报名)。

2.杭州报名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319室。联系人：吕先生，联系电话0571-86791612。

绍兴报名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5257593573。

3.招标文件工本费：每份300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年 月 日 上午8:30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延安东路399号绍兴市口腔医院六楼会议室一，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允许采用邮寄投标文件模式（邮寄建议采用EMS或顺丰，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邮寄投标文件需在 年 月 日 前送达。邮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5257593573。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15830792@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也允许采用现场递交，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年 月 日上午8:30在绍兴市延安东路399号绍兴市口腔医院六楼会议室一开标。

**八、招标公告发布:**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sxws.sx.gov.cn

绍兴市口腔医院网站 http://www.sxskqyy.com/

**九、联系方式:**

绍兴市口腔医院 王老师 0575-88551156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吕先生 0571-86791612

绍兴市口腔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2年绍兴市口腔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第一批）**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进行2022年绍兴市口腔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第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
| 2 |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副份。 |
| 3 | **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单位：**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响应文件送达地址：绍兴市延安东路399号绍兴市口腔医院六楼会议室一。**商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封装。** |
| 4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上午8:30时。 |
| 5 |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上午8:30时。**开标地点：**绍兴市延安东路399号绍兴市口腔医院六楼会议室一。 |
| 6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①服务费以项目为单位收取，服务费收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62%收取，代理服务费低于2000元可按2000元收取，超过15000元按15000元计。②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71911912410201开户行：招商银行凤起支行。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7 | **联系方式：**绍兴市口腔医院 王老师 0575-88551156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吕先生 0571-86791612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注：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2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3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绍兴市口腔医院（合同中的甲方）。

2.2“投标人”或“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向采购方提供合格产品和相关配套服务的生产或经营企业。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配套服务”或“伴随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产品的运输、退换（质量问题或破损的产品）、设备的提供（相关产品的配套使用设备）、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3.指定网站**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sxws.sx.gov.cn

绍兴市口腔医院网站 http://www.sxskqyy.com/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方式**

4.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2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5.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

**6.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需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如有变更在本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公告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构成部分。

10.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11.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2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2.3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2.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

13.1“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具体要求（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
| --- | --- | --- |
| 1 | 封面 | 格式见附表1 |
| 2 | 文件目录 | 详细的页码索引 |
| 3 | 投标函 | 格式见附表2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格式见附表3 |
| 5 |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经营范围必须含所投品种；（2）若有更名，务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 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格式见附表4 |
| 8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 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 |
| 9 | 产品平台采购承诺函 | 格式见附表5 |
| 10 | 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 | 格式见附表6 |
| 11 | 投标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1）若在换证期间，需要提供旧的两证和药监部门出具的换证证明；（2）生产（经营）范围必须含投标品种，消毒类产品需提供生产企业的消字号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 12 | 投标产品及配套设备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 （1）所有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或一类备案登记表；（2）投标产品所投目录应在对应注册证右上角写明标段,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必须在相应的注册证及附页标出；（3）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需提交对应的药监文件说明文件。 |
| 13 | 成功案例 | 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格式自拟，若无可不提供。 |
| 14 | 其他 | 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格式自拟。 |
| **注：所有标段均参照以上标准装订资料成册。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

以上文件组成“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商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

（1）报价表（按格式填写）。同时递交电子报价文件（将excel报价表用U盘装载，非图片或PDF格式），纸质报价文件和电子报价文件需内容一致，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

（2）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技术文件互不包含。否则如开、评技术标时，发生价格泄露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3.3产品报价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方案的或出现报价赠送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产品报价应包含税费、包装、库运、保险、检验等所有费用，成交价即为采购方在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耗材交易平台的采购价，而非通过买赠等方式折算的价格。

（4）本次报价不得高于医院公布的限价，否则相应投标产品价格分作零分处理。

（5）产品报价不得高于绍兴地区其他医院同期同类产品供货价，不能高于该产品省平台平均价。

（6）含粉液配比的液体不再计算入内，只计算粉剂质量；部分糊剂及凝胶类未明确标识克数的，每毫升按1克换算。

**14.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4.1所有附表均可打印（复印）填写，文字内容与格式不得随意更改，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纸制作（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除外），按照投标人资质文件、投标人技术文件的顺序和要求装订成册，标注每册每页页码，并加盖企业公章。投标文件装订整齐严紧且密封，投标文件封面须用硬面抄。

14.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承诺声明等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5.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营业执照、产品的合格证书（如3C证书等）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分别装订、密封成册。

**16.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文件的包装

（1）“技术文件资料”、“商务文件资料”应分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投标单位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2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均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文件一经提交即产生法律效力，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在开标日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盖章。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和密封。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投标无效的情形**

17.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17.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投标资格要求的；

17.3**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方案的或出现报价赠送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17.4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7.5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7.6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合理书面说明的；

17.7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17.8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7.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开标和评标**

**18.开标**

18.1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18.2招标人按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的顺序当众检验、拆封，先评技术文件，若技术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商务报价文件不予拆封。

**19.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专业技术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

19.2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0.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20.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1.评标**

21.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1.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1.3具体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及标准》。

**22.保密**

22.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授予合同**

**23.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3.1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公告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直接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3.3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4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 以投标违约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3.5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4.法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价格得分从高到低优先推荐；若投标价格得分也相同，采用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分70分，商务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1 | 供货企业综合实力 | 根据企业提供的企业介绍酌情打分，企业信誉度、行业影响力、设备、人员、科研情况等，介绍比较全面的，优得10.0-7.0分，良得6.9-4.0分，一般得3.9-1分。 | 10分 |
| 2 | 市场占有率 | 2020年以来同类产品合同复印件及发票作为依据，每一家得分1分，最高3分；未提供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3分 |
| 3 | 品牌认可度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对比认定。该行业知名品牌得6.0-4.0分，一般品牌得3.9-2.0分，其他得1.9-0分。 | 6分 |
| 4 | 产品质量、性能、先进性等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先进性、易用性、稳定性等进行评价打分，优20.0-13.0分，良12.9 -6.0分，其他5.9-0分。 | 20分 |
| 5 | 产品阳光采购覆盖率 | 同一评审单元内产品能提供阳光代码，且拥有绍兴地区配送权。覆盖率达到100%得12分；覆盖率在80%-100%（不含）之间得10分；覆盖率在60%-80%（不含）得8分，覆盖率在40%-60%（不含）得6分，覆盖率在20%-40%（不含）得4分，覆盖率在0.1%-20%（不含）得2分。（产品覆盖率，以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为准） | 12分 |
| 6 | 供应服务能力承诺 | 信息化程度高，承诺能够实现电子订单接收及配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2.0分，不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 10分 |
| 质量不符能提供满足退换货的得2.0分。 |
| 产品有效期大于3个月，包装完整的可以退货，得2.0分 |
| 能满足应急或突发事件的需要得2.0分。 |
| 其他优惠承诺得2.0-0分。 |
| 7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售后服务计划、配送服务、退换服务等方面进行打分，优6-4.0分，良3.9 -2分，一般1.9-0分。 | 6分 |
| 8 | 标书制作 | 投标文件条理清晰、易查，不以大量无关内容充数。优得3.0分，良得2.0分，一般得1.0分。 | 3分 |

备注：

1.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或未能提供原件则不得分。

2.所有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商务分（30分）**

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目录名称 | 备注 | 单位 | 采购限价(元) | 2年参考用量 | 预算金额（元） |
| 1 | 光固化复合树脂 | 纳米型 | 克 | 53.04 | 8000 | 424320 |
| 2 | 光固化复合树脂 | 普通型 | 克 | 20 | 1000 | 20000 |
| 光固化复合树脂 | 后牙专用型 | 克 | 61.18 | 200 | 12236 |
| 美学树脂 | 牙釉质色/牙本质色等 | 克 | 53.04 | 200 | 10608 |
| 3 | 牙科复合树脂 | 超声型 | 克 | 192 | 600 | 115200 |
| 4 | 复合树脂充填材料 | 　 | 克 | 35.56 | 3600 | 128016 |
| 齿科填充用复合树脂 | 高填料 | 克 | 72.73 | 2000 | 145460 |
| 5 | 光固化充填树脂 | 子弹型  | 克 | 65.2 | 450 | 29340 |
| 后牙流动树脂/大块树脂 | 子弹型  | 克 | 120 | 720 | 86400 |
| 6 | 流动树脂 | 中流动型 | 克 | 50 | 2500 | 125000 |
| 7 | 流动树脂 | 低流动型 | 克 | 65 | 50 | 3250 |
| 流动树脂 | 高流动型 | 克 | 65 | 50 | 3250 |
| 8 | 流动树脂 | 自粘接型 | 克 | 50 | 220 | 11000 |
| 糊剂型光固化临时充填树脂 | 用于制作嵌体 | 克 | 54 | 90 | 4860 |
| 9 | 临时充填材料 | 蓝色流动型 | 克 | 22 | 300 | 6600 |
| 粘结型玻璃离子(国产) | 粉+液 | 克 | 12.86 | 6000 | 77160 |
| 充填型玻璃离子(国产) | 粉+液 | 克 | 17.34 | 5200 | 90168 |
| 10 | 树脂加强型玻璃离子(进口) | 注射装 | 克 | 31.82 | 2000 | 63640 |
| 充填型玻璃离子(进口) | 粉+液 | 克 | 20 | 2300 | 46000 |
| 自粘接树脂粘固剂 | 胶囊型 | 颗 | 28.58 | 5200 | 148616 |
| 自粘接树脂水门汀 | 　 | 克 | 91.76 | 1000 | 91760 |
| 11 | 热牙胶根管充填材料 | 与VDW热牙胶仪配套使用 | 支 | 27 | 3450 | 93150 |
| 12 | 含碘根管充填材料(进口) | 单组分 | 克 | 150 | 800 | 120000 |
| 含碘根管充填材料(国产) | 单组分 | 毫升 | 100 | 20 | 2000 |
| 13 | 手调型根管充填材料 |  A+B | 毫升 | 47.5 | 1000 | 47500 |
| 骨水泥根管修复材料 | 　 | 克 | 720 | 80 | 57600 |
| 14 | 糊剂型EDTA | 　 | 克 | 10 | 2300 | 23000 |
| 液体型EDTA | 　 | 毫升 | 0.84 | 3000 | 2520 |
| 氢氧化钙糊剂 | 　 | 毫升 | 65 | 1200 | 78000 |
| 氢氧化钙盖髓剂 | A+B | 克 | 4.8 | 500 | 2400 |
| 光固化垫底材料 | 　 | 毫升 | 65 | 200 | 13000 |
| 光固化护髓垫底材料 | 　 | 克 | 180 | 100 | 18000 |
| 止血排龈凝胶 | 　 | 毫升 | 19.5 | 300 | 5850 |
| 排龈线 | 　 | 个 | 85 | 160 | 13600 |
| 菌斑指示剂 | 　 | 毫升 | 66.68 | 50 | 3334 |
| 15 | 增菌培养基 | 配套提供相关设备耗材 | 毫升 | 16.67 | 1000 | 16670 |
| 16 | 生物陶瓷根管充填材料 | 　 | 克 | 475 | 1000 | 475000 |
| 生物陶瓷根管修复材料 | 　 | 克 | 2160 | 120 | 259200 |
| 17 | 牙齿美白剂(诊室装) | 　 | 毫升 | 178.58 | 50 | 8929 |
| 牙齿美白剂(家庭装) | 　 | 人份 | 380 | 72 | 27360 |
| 脱敏凝胶 | 　 | 毫升 | 50 | 45 | 2250 |
| 脱敏剂 | 　 | 毫升 | 44 | 20 | 880 |
| 18 | 高分子牙齿脱敏剂 | 　 | 克 | 5.3 | 12750 | 67575 |
| 19 | 氟化泡沫 | 配一次性牙托 | 克 | 5.44 | 7000 | 38080 |
| 龋齿凝胶 | 　 | 克 | 560 | 15 | 8400 |
| 氟化钠护齿剂 | 　 | 毫升 | 28 | 2000 | 56000 |
| 20 | 氟保护剂（单人份） | 　 | 毫升 | 44 | 6000 | 264000 |
| 21 | 窝沟封闭剂（进口） | 糊剂型 | 毫升 | 145 | 400 | 58000 |
| 22 | 窝沟封闭剂（国产） | 糊剂型 | 毫升 | 22 | 300 | 6600 |
| 齿科酸蚀剂 | 35% | 毫升 | 9 | 1500 | 13500 |
| 齿科酸蚀剂 | 37% | 毫升 | 9 | 2000 | 18000 |
| 23 | 齿科树脂粘结剂 | 超级粘结剂 | 套 | 1450 | 4 | 5800 |
| 第五代粘接剂 | 　 | 毫升 | 55 | 40 | 2200 |
| 第六代粘接剂 | 常温保存 | 毫升 | 46.67 | 300 | 14001 |
| 24 | 第八代粘接剂 | 　 | 毫升 | 130 | 1500 | 195000 |
| 25 | 无砷失活剂 | 慢失 | 克 | 55 | 300 | 16500 |
| 次氯酸钠溶液 | 1% | 毫升 | 0.08 | 75000 | 6000 |
| 次氯酸钠溶液 | 3% | 毫升 | 0.12 | 50000 | 6000 |
| 碘甘油 | 　 | 毫升 | 0.5 | 1200 | 600 |
| CP抑菌液 | 　 | 毫升 | 0.5 | 900 | 450 |
| 聚羧酸锌水门汀 | 粉+液 | 克 | 0.6 | 6800 | 4080 |
| 玻璃离子体水门汀 | 粉+液 | 克 | 0.5 | 4500 | 2250 |
| 丁香油水门汀 | 粉+液 | 克 | 1.1 | 270 | 297 |
| 丁香油水门汀 | 液体 | 毫升 | 0.75 | 260 | 195 |
| 银汞合金胶囊 | 400mg | 颗 | 3.36 | 450 | 1512 |
| 银汞合金胶囊 | 800mg | 颗 | 5.4 | 600 | 3240 |
| 暂封补牙条 | 　 | 克 | 0.27 | 1000 | 270 |
| 暂时填充材料 | 　 | 克 | 1.3 | 14400 | 18720 |
| 26 | 喷砂枪 | 套装 | 套 | 400 | 5 | 2000 |
| 牙科喷砂粉 | 碳酸氢钠材质 | 克 | 0.18 | 30000 | 5400 |
| 27 | 牙科喷砂粉 | 龈下喷砂粉 | 克 | 2.92 | 1200 | 3504 |
| 牙科喷砂粉 | 龈上喷砂粉 | 克 | 1.17 | 6000 | 7020 |
| 28 | 牙周纤维夹板 | 　 | 厘米 | 26.5 | 1500 | 39750 |
| 牙周塞治剂 | 　 | 克 | 28 | 200 | 5600 |
| 29 | 标准锥度吸潮纸尖 | 　 | 支 | 0.06 | 86400 | 5184 |
| 大锥度吸潮纸尖 | 　 | 支 | 0.18 | 156000 | 28080 |
| 标准锥度牙胶尖 | 　 | 支 | 0.12 | 67000 | 8040 |
| 大锥度牙胶尖(国产) | 　 | 支 | 0.42 | 6000 | 2520 |
| 牙根管塞尖 | 大锥度 | 支 | 0.375 | 12000 | 4500 |
| 30 | 大锥度牙胶尖(进口) | 　 | 支 | 0.75 | 100000 | 75000 |
| F1/F2/F3专用牙胶尖 | 　 | 支 | 1.34 | 40000 | 53600 |
| 回填牙胶 | 与卡瓦热牙胶仪配套使用 | 支 | 27.5 | 30 | 825 |
| 31 | 机用镍钛根管锉(国产软锉) | 乳牙锉 | 支 | 60 | 200 | 12000 |
| 机用镍钛根管锉(国产软锉) | 治疗锉 | 支 | 60 | 1500 | 90000 |
| 机用镍钛根管锉(国产软锉) | 再治疗锉 | 支 | 60 | 40 | 2400 |
| 32 | 机用镍钛根管锉(进口) | 与VDW根管治疗马达配套使用 | 支 | 60 | 2500 | 150000 |
| 单支锉 | 与VDW根管治疗马达配套使用 | 支 | 180 | 60 | 10800 |
| 33 | 机用镍钛根管锉(进口) | 与登士柏管治疗马达配套使用 | 支 | 60 | 7000 | 420000 |
| 手用镍钛根管锉 | 　 | 支 | 60 | 900 | 54000 |
| 34 | 不锈钢牙用锉（K锉） | 　 | 支 | 4 | 16000 | 64000 |
| 不锈钢牙用锉（H锉） | 　 | 支 | 4 | 700 | 2800 |
| 根管锉（C+锉） | 　 | 支 | 8 | 5000 | 40000 |
| 35 | 拔髓针 | 　 | 支 | 1.9 | 15000 | 28500 |
| 牙探针（光滑髓针） | 　 | 支 | 1.6 | 350 | 560 |
| 螺旋输送器 | 　 | 支 | 10 | 500 | 5000 |
| 钢质机用扩孔钻 | 　 | 支 | 9 | 1500 | 13500 |
| 金刚砂车针(进口) | 各型 | 支 | 10 | 30000 | 300000 |
| 36 | 金刚砂车针(国产) | 各型 | 支 | 8 | 3000 | 24000 |
| 钨钢车针 | RA、FG | 支 | 10 | 1500 | 15000 |
| 加长型钨钢车针 | FG | 支 | 35 | 200 | 7000 |
| 外科专用钨钢车针(国产) | 　 | 支 | 50 | 200 | 10000 |
| 外科专用钨钢车针(进口) | 　 | 支 | 153 | 200 | 30600 |
| 37 | 牙科毛刷/涂药棒 | 涂氟用 | 支 | 0.13 | 10000 | 1300 |
| 牙科毛刷/涂药棒 | 涂粘接剂用 | 支 | 0.13 | 300000 | 39000 |
| 木楔子 | 　 | 个 | 0.4 | 7700 | 3080 |
| 塑料楔子 | 　 | 个 | 0.13 | 15000 | 1950 |
| 口腔开口器 | 三维立体 | 个 | 15 | 800 | 12000 |
| 含氟抛光膏 | 　 | 克 | 2.3 | 4000 | 9200 |
| 无氟抛光膏 | 　 | 毫升 | 3.1 | 2000 | 6200 |
| 38 | 不锈钢乳牙预成冠 | 　 | 个 | 30 | 3500 | 105000 |
| 39 | 透明树脂预成冠 | 　 | 个 | 36 | 800 | 28800 |
| 不锈钢恒牙预成冠 | 　 | 个 | 115 | 200 | 23000 |
| 40 | 豆瓣成型片 | 　 | 片 | 2.4 | 20000 | 48000 |
| 不锈钢成型片 | 　 | 片 | 1.5 | 18000 | 27000 |
| 透明树脂成型片 | 预成型 | 片 | 1.5 | 3700 | 5550 |
| 透明树脂成型片 | 直条型 | 片 | 0.3 | 3500 | 1050 |
| 后牙环状成型片 | 　 | 片 | 8 | 3000 | 24000 |
| 豆瓣成型片夹 | 　 | 个 | 60 | 100 | 6000 |
| 41 | 树脂抛光条 | 　 | 根 | 1.4 | 8000 | 11200 |
| 金属邻面抛光条 | 　 | 根 | 11 | 700 | 7700 |
| 抛光碟 | 　 | 个 | 3.13 | 7200 | 22536 |
| RA抛光刷 | 含金刚砂颗粒 | 支 | 22 | 100 | 2200 |
| 硅橡胶抛光头 | 用于抛光树脂 | 支 | 15 | 240 | 3600 |
| 硅橡胶抛光头 | 用于抛光瓷 | 支 | 23 | 500 | 11500 |
| 牙科用研磨材料(国产) | 绿色砂石 | 支 | 2 | 600 | 1200 |
| 牙科用研磨材料(进口) | 绿色砂石 | 支 | 12 | 120 | 1440 |
| 牙科用研磨材料(进口) | 白色砂石 | 支 | 12 | 120 | 1440 |
| 牙科橡皮抛光头 | 矽粒子 | 个 | 4.8 | 2000 | 9600 |
| 矽粒子轴柄 | 　 | 个 | 18.34 | 150 | 2751 |
| 牙科抛光刷 | 尼龙 | 个 | 1 | 2000 | 2000 |
| 抛光杯 | 　 | 个 | 0.85 | 1000 | 850 |
| 42 | 橡皮障打孔器 | 　 | 个 | 920 | 5 | 4600 |
| 金属橡皮障夹 | 　 | 个 | 90 | 700 | 63000 |
| 橡皮障夹钳 | 　 | 把 | 500 | 50 | 25000 |
| 金属橡皮障支架 | 　 | 个 | 180 | 50 | 9000 |
| 橡皮障楔线 | 　 | 盒 | 135 | 20 | 2700 |
| 非乳胶橡皮障布 | 　 | 片 | 11 | 3000 | 33000 |
| 乳胶橡皮障布 | 　 | 片 | 5 | 600 | 3000 |
| 43 | 简易橡皮障布 | 　 | 片 | 12 | 10000 | 120000 |
| 塑料橡皮障夹 | 　 | 个 | 59 | 50 | 2950 |
| 塑料橡皮障框架 | 　 | 个 | 90 | 60 | 5400 |
| 44 | 热牙胶充填机工作尖 | 与BL热牙胶仪配套 | 个 | 600 | 50 | 30000 |
| 携热加压工作尖 | 与VDW牙根管充填仪配套 | 个 | 540 | 20 | 10800 |
| 根管锉/垂直加压器 | 与VDW牙根管充填仪配套 | 把 | 300 | 20 | 6000 |
| 国产超声波治疗仪工作尖 | 龈上洁治 | 个 | 50 | 40 | 2000 |
| 国产超声波治疗仪工作尖 | 龈下刮治 | 个 | 100 | 10 | 1000 |
| 国产超声波治疗仪工作尖 | 窝洞制备 | 个 | 68 | 15 | 1020 |
| 进口超声波治疗仪工作尖 | 龈上洁治 | 个 | 240 | 70 | 16800 |
| 进口超声波治疗仪工作尖 | 龈下刮治H4 | 个 | 1150 | 72 | 82800 |
| 进口超声波治疗仪工作尖 | 龈下刮治H3 | 个 | 680 | 8 | 5440 |
| 进口超声波治疗仪工作尖 | 窝洞制备 | 个 | 945 | 10 | 9450 |
| 进口超声波治疗仪工作尖 | 根管荡洗 | 支 | 110 | 112 | 12320 |
| 进口超声波治疗仪工作尖 | 取上部异物用 | 支 | 490 | 6 | 2940 |
| 进口超声波治疗仪工作尖 | 取下部异物用 | 支 | 1000 | 12 | 12000 |
| 高频电刀头 | 与赛特力电刀配套使用，用于牙龈止血 | 个 | 250 | 40 | 10000 |
| 一次性使用侧开口冲洗针头 | 冲洗用 | 支 | 1.5 | 2000 | 3000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根管冲洗头 | 荡洗用 | 支 | 120 | 200 | 24000 |
| 钳式成型片夹 | 　 | 个 | 35 | 100 | 3500 |
| 豆瓣成型片夹钳子 | 　 | 把 | 130 | 20 | 2600 |
| 牙科修复体粘接小棒 | 　 | 支 | 4.7 | 2200 | 10340 |

说明：

1.同一标段内含多个产品时，供应商应能覆盖标段内所有产品，不得缺项；

2.含粉液配比的液体不再计算入内，只计算粉剂质量；部分糊剂及凝胶类未明确标识克数的，每毫升按1克换算。所投价格需要是省药械采购平台能够直接交易的，而非通过买赠等方式折算的价格。价格不允许零报。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合法、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并可供直接使用的产品。

2.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产品均有临床测试期，测试期为中标产品使用日起三个月。产品技术参数内重要质量指标不应当有严重偏离或产品与设备不匹配问题。

3.中标人在接到招标方的日常采购需求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按招标的产品送货。到医院相关部门，并附上详细清单及发票；供货不及时、不足量等情况每年不能超过3次；紧急采购需求市内在4小时内，市外8小时内送货到医院相关部门。

4.进入医院产品的效期不得少于其效期的1/3；如有不符，可以无条件退货，已用产品不予付款。

5.中标人必须保证中标产品在合同期内有货，若因厂家停产（提供厂家停产证明），无法供货时，须提供质量等于或优于原产品质量的产品，价格不变；招标方也有权选择重新招标后确定新供货商。

6.在质保期内，因国家规定不能继续使用的，中标人必须负责包换或包退。

7.中标人不能随意更改中标内容（如产品规格型号、价格、公司名称等）；除中标企业工商变更及省集中采购招标、产品厂方授权变更等特殊情况外，中标人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个人或其他单位；由于代理权限的转移或者公司注销、中标企业工商变更等原因，中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向医院递交公司变更申请取得医院同意，并协助医院做好产品的后续交接工作。

8.合同期内如遇上级部门集中采购、组织开展联合采购或其他有关政策，与合同条款或合同供应模式发生冲突的，则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视为医院违约，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医院采取集中配送或由第三方集中配送等物流供应新模式的（如SPD配送服务管理），中标人须同意按医院的新模式要求执行，且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合同外的要求或费用等，否则医院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中标人对产品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医疗纠纷、投诉，必须配合招标方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10.中标人提供相应的配套专用工具，并负责仪器的接口安装、网络连接、仪器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设备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等服务工作。

11.中标人在投标时若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的，将一并列入在合同中履行。

12.为配合招标方的扫描验收入库工作，需无条件配合提供有条码的出库单。

13.合同期满在未确立新的供货商时，中标人应继续保证医院供货（包括价格、产品等实质性内容不变），履行服务职责。

14.中标人需要签写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5.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提供整个标段内产品，若无法提供标段内部分产品，则中标者供应的标段内其他产品有可能导致一并处理。

16.合同周期内中标人如无法达到或违反上述任一服务要求的，经双方协商（采用折扣、拒付货款等方式）无果，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者全额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供应的其他产品有可能导致一并处理。招标方可启用第二中标候选人供货，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被招标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投标文件”明确。

**二、合同的签订**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1.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服务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3.服务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三、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四、合同修改**

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供应商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五、质量标准**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2.中标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或服务，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招标人凡在签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中标供应商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七、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供应商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2.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供应商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表格式

附表1：

**正本/副本**

**2022年绍兴市口腔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ZJSF-2022-01）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投 标 企 业：

投 标 标 段：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附表2：

投 标 函

**致：绍兴市口腔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在审阅了本次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和报价。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意赔偿因上述报价或资质证明文件的瑕疵致贵院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2.如果我方产品中标，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签署购销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照产品实际使用方的要求，约束和管理好自身按时配送中标产品，确保产品采购合同的履行。我方对报价产品的质量安全、货源保证、及时配送等承担全部责任。

3.我方承诺我方同本项目的采购方没有产权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同采购人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竞争性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中标后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非法临床促销活动，提供各种回扣或其它商业贿赂。

4.我方完全能够理解所申报的投标产品最终可能在评审流程结束后不能中标。

5.我方同意本函件即日起至采购期结束有效，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连同正式购销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本投标承诺函及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表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绍兴市口腔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2年绍兴市口腔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第一批）”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邮 箱：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附件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市口腔医院：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另，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

产品平台采购承诺函

绍兴市口腔医院（采购方）：

我方 （公司名称），就参加本次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投标产品成交后，产品成交价即为采购方在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耗材交易平台（http://www.zjyxcg.cn）的采购价。

二、对于暂无交易编码的成交产品，我方承诺，自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在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耗材交易平台（http://www.zjyxcg.cn）的注册，所有成交产品均能下达采购订单。否则，采购方将有权取消相关产品的成交（中标）资格。

三、我方承诺，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方，做好成交产品在浙江医保公共服务平台（https://zhyb.ybj.zj.gov.cn）的信息维护工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

**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产品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批准文号 | 产品注册证上规格型号 | 产品 品牌 | 产品省平台代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生产企业名称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上名称为准，需写全称，不得简写；

2.省平台代码是指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交易的产品代码。能提供产品代码且拥有绍兴地区配送权则填写，否则可不用填写。

附表7：

产品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产品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批准文号 | 产品注册证上规格型号 | 产品 品牌 | 产品省平台代码 | 报价单位 | 2年参考用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注意事项：

1.严禁改动《投标产品报价表》的既定内容和格式，因投标企业随意改动内容和格式而造成不确定性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应认真核对《投标产品报价表》全部内容，如有异议请在开标前立即联系代理机构澄清。《投标产品报价表》所反映的投标产品信息将作为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和评标议价的基本依据。

3.投标企业应根据表格内提供的单位认真填写价格，因投标企业填写失误造成产品无法成交的，不确定性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4.**投标产品报价表中标段、产品名称及报价单位，即招标目录中相应字段标段、产品名称及单位**。

5.**其他要求详见13.3产品报价。**